

我国科学家“跨国”选育出 4 个玉米新品种

□通讯员 王延斌 李才林

“该新品种高抗印度尼西亚主要病害‘玉米霜霉病’,在印度尼西亚国家审定试验中,平均产量折合亩产 793.34 公斤,比第 1 对照品种 Bi-sil8(印度尼西亚主推品种)平均增产 8.28%,比第 2 对照品种 P36(最新审定的跨国公司品种)平均增产 7.31%,居所有参试品种第一位。”这是中国科学

家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本土化”育种选育的 IDCHN07 交出的成绩单。

从山东省农科院了解到,近日,经印度尼西亚国家玉米品种审定专家委员会审查同意,来自中国的山东省农科院玉米研究所联合多家单位在印度尼西亚开展的“本土化”育种选育的 IDCHN04、IDCHN07、IDCHN09 和 IDCHN10 共计 4 个玉米新品种一举通过印度尼西亚国家审

定。据了解,4 个品种一次性通过审定,我国科技“走出去”结出他国“本土化”硕果,是我国农业科技专家在国外“本土化”育种的新突破。

在当地高产高效试验中,经印度尼西亚专家测产验收折合亩产最高达到 914.51 公斤,平均产量折合亩产 890 公斤。测产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品种与技术集成试验实现了多项突破,增产增效显著,可进一

步扩大试验示范规模,为印度尼西亚农业生产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同时,在印度尼西亚多个地区开展大面积试验示范,新品种深得当地政府、农业技术部门、科研院所和农民的认可与评价。

玉米是我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主要粮食作物,双方开展玉米联合研发具有“支撑社会民生、保障粮食安全和实践科技外交”的战略意义。

同时,玉米是印度尼西亚第二大粮食作物,随着玉米需求量急剧增加,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了“玉米自给计划”予以优先发展。

本次审定品种,由两国专家在印度尼西亚历时十余年选育而成,这为印度尼西亚玉米生产发展及农业科技创新产生了重要影响,切实践行了“一带一路”倡议。

(据《科技日报》)

□点击

嘉定检察院 关注儿童权益保护

□通讯员 黄迪 记者 王平

“我愿意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朱某当庭表示。2020 年 12 月 18 日,朱某销售伪劣产品案在法院开庭审理,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18 年下半年起,朱某在网络二手平台开设两家母婴店铺。其通过非法渠道采购某知名品牌奶瓶和奶嘴,后经网络加价出售,以此牟取非法利益。截至案发,朱某经营的网店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14 万元,并在其住处查获未销售的假冒产品数千件。

据了解,目前市面上最常见的奶瓶材质有高硼硅玻璃,PPSU,PES,PP 这 4 种类型。然而本案中假冒奶瓶所使用的 PC 材质遇高温时会释放有毒物质双酚 A,其可能扰乱人体代谢过程,对婴儿发育、免疫力有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规定 PC 材质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朱某销售伪劣奶瓶的行为致使众多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同时还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朱某不仅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还应承担民事责任。

基于此,2020 年 9 月 28 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刊登公告,建议有权提起诉讼的相关组织和个人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向该院反馈相关情况。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对朱某侵害未成年人健康权利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当日,区法院当庭宣判,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的伪劣产品予以没收;在调解书生效三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同时朱某须公开涉案产品的销售时间、销售范围等信息,提示消费者勿使用涉案伪劣产品,以消除危害。

该案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了法律维权方向。一方面,消费者应从正规商家处购买商品,选购时也要看清生产标识和产品材质。另一方面,如有不慎买到伪劣产品,应停止使用并及时报警,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如发现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家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有侵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请联系检察机关移送、提供线索。

崇明东滩迎来 23 种珍稀濒危物种回归

□通讯员 郭杨如熠 记者 欧阳蕾昵

落实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上海崇明是一个重点区域。站在位于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以下简称“保护区”)的河堤上远眺,一群群雁鸭类和白头鹤正在滩涂上觅食。白头鹤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全球仅存 12000 只左右。到 4 月初,过境的鸕鶿类水鸟将大批量到达保护区。

“随着东滩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完工,我们每年能监测到的鸟类数量越来越多。拿小天鹅来说,2013 年以前,每年来这儿的小天鹅不到 10 只,2017 年以后,每年都有几百只小天鹅,冬天最高监测记录是 623 只。还有不少珍稀濒危物种的回归,都让我们十分惊喜。”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科技信息科的吴巍驻守东滩已有 13 年,他告诉记者,崇明东滩总面积 241.55 平方公里,每年有近 300 种、百万只次的候鸟在这里栖息或过境。“崇明东滩是候鸟迁徙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处加油站。”据了解,我国乃至整个亚太地区的候鸟,每年都会来崇明获取食物,恢复体力后再次启程。比如大滨鹚,春天迁徙离开澳大利亚的时候,体重 250 克左右,在 5000

公里的飞行过程中,体重会减少一半。到达崇明东滩的时候,体重只有 100 克左右,迫切需要东滩这样一处栖息地,进行休息和补充能量,这样才能继续向北方飞行,完成它们的迁徙活动。

然而,这个鸟类栖息地“圣地”也曾经遭遇了一场巨大的生态危机,短短几年,这里鸟类数量急剧减少。鸟儿为什么不再来东滩了?经研究发现,危机来自一种外来入侵植物互花米草。为保滩促淤引入的互花米草不断生长蔓延,令本土植物海三棱藨草失去了生长空间。而海三棱藨草原本是雁鸭类的食物来源,也是鸕鶿类的栖息地。

为治理互花米草,相关委办局及单位通力合作,2013 年 9 月,总投资 11.6 亿元的东滩生态修复项目正式启动。在 24.2 平方公里实施面积里,保护区工作人员从互花米草生态控制、鸟类栖息地优化和科研监测基础设施等三大部分入手,从围堤、河道水系建设,互花米草清除,再到土著物种修复、岛屿营建,逐步修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经过五年多的努力,项目建成 27 公里围堤,44 公里随塘河,4 座涵闸和 1 座水闸,清除互花米草 25367 亩,种植海三棱藨草 2000 亩、海水稻 427 亩,



营造具有栖息地效应的生境岛屿 56 个,修复营造河漫滩优质生境近 450000 平方米。

截至项目完工,互花米草控制率达 95% 以上,修复区内主要土著植物的生长面积达到 1.4 万亩,鱼类种类恢复至 21 种,大型底栖动物

恢复至 25 种,生态修复区内外鸟类种群数量均明显增加。2016 年,保护区记录到水鸟 75 种 93867 只次,2020 年,保护区记录到水鸟 82 种 194484 只次。如今小天鹅、黑脸琵鹭、东方白鹳、白头鹤等 23 种国家珍稀保护鸟类回归东滩越冬栖息。

《民法典》勾勒出个人信息保护框架

宝山办理侵犯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通讯员 刘晓曦

《民法典》的实施不仅关乎每一个人的生活,对宝山区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官胥白和检察官助理彭冠楠来说,更是意义重大。日前,他们以民法典为依据,诉请判令被告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全部获法院支持。

像往常一样,公益诉讼办案组正在排摸刑事案件中的公益诉讼线索,这时,一起郭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郭某是 A 房产经纪公司的门店经理。2018 年年底,他在网上认识了专门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茅某。

为了提升业绩,郭某开始向茅某购买公民信息,从一条一条购买到 2019 年 6 月底,在与店长钱某商议后,由公司出资从茅某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购得涉及姓名、地址、电话等公民个人信息共计 425301 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是胥白和助理彭冠楠决定对该线索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角度展开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刑检部门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对郭某的购买行为不予刑事起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不是就此结束? 425301 条公民个人信息谁来保护?

公安机关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后,胥白检察官和助理彭冠楠及时跟进调查。审查过程中,手边的《民法典》对如何确立本案被告给予了胥白明确的指引。

庭审中,胥白检察官结合危害后果、法律责任与民法典相关法条精神对被告开展了深刻的法庭教育,让被告充分认识到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以及其行为给社会公众带来的不良影响。

2021 年 2 月 25 日,法院宣判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近年来,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等侵犯公民隐私,电信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的滋生与公民个人信息的泄

露有着莫大的关系,人民群众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需求日趋强烈。检察机关一方面要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依法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还应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修复受损的公共利益,而民法典的实施为公益诉讼提供明确、规范的价值指引。

对此,公益诉讼检察官胥白也深有感触。“民法典在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权方面,环环相扣,勾勒出一个完整的个人信息保护框架,也为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我们也会以此为契机,为公民个人信息筑牢更坚实的安全防火墙。”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当事人：
上海拓迹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BW157

经营地址：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7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忠
你(单位)从事润滑油、润滑脂生产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 2017 年即投入正式生产的行为,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00088 号),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至今未履行该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缴纳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奉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 0120 环催告[2021]4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丽洲大厦 18 楼 1817 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法制协理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